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郟县茨芭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郟县茨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郟县茨芭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、第一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郟县茨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郟县茨芭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、第一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平顶山平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平顶山平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